



联合国



防治荒漠化公约

Distr.
LIMITED

ICCD/COP(2)/L.9
7 December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
第二届会议

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，达喀尔

议程项目 6(d)

需要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其他事项：

审查《公约》的实施情况及其体制
安排，包括对区域方案的支持

审查《公约》的实施情况

印度尼西亚*：决定草案

缔约方会议，

回顾关于审查《公约》实施情况的第 10/COP.1 号决定，

并回顾《公约》第 22 条第 2 款(a)、(b)、(c)项以及第 24、26、27 条，

1. 决定设立《公约》实施情况审查委员会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；
2. 并决定委员会应对所有缔约方开放，由熟悉《公约》进程的政府代表组成；
3. 还决定应向缔约方会议全面报告工作情况，特别是通过审议下列各项而对《公约》的实施情况进行的评估和审查：

*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。

- 缔约方提交的国别报告或资料；
 - 全球机制提交的报告；
 - 秘书处提交的报告；以及
 - 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其他活动；
4. 强调委员会应在 1999 年缔约方会议第三届常会之后开始工作；
 5. 并强调委员会主席团的构成应遵循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规定；
 6. 请《公约》执行秘书为委员会作出一切必要安排，使之能履行任务并酌情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、之后或与之同时举行会议。

-- -- -- -- --